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全院维修运维（水电）服务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901131779-103785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772）

预算编号：1026-W00007335

招　标　文　件

2026年10月09日

招　　标　　人：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09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全院维修运维（水电）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9011317 79-103785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772 预算编号：1026-W00007335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3,345,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本项目服务管理费固定费用包干制，按季度开票进行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 3.其中维系涉及的配件材料费用纳入审价范围，供应商须于每季度汇总相关费用并进行送审，按审定价格按实由院方进行每季度结算。 备注：院方考核不合格的，一票否决，不合格时段合同款不予支付，若发生一票否决事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腾越路 450 号 联 系 人：洪老师 电　　话：65690520-8033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陈洁、李宏飞 电　　话：021-62340833、62445201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chenjie@cwcc.net.cn、lihongfei@cwcc.net.cn
10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全院维修运维（水电）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总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合同实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年度履约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累积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预算无法落实或采购人项目需求发生变化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项目终止，采购人不承担续签义务。续签服务价格执行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10-12 起至 2026-10-1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_/时/_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陈洁 邮　箱：chenjie@cwcc.net.cn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3772，投标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2 10:30:00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如需现场开标）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table>
<tr><td></td><td></td><td>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廉洁投标承诺书；
12）相关声明函（如有）；
13）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td></tr>
<tr><td>34</td><td>投标文件格式</td><td>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廉洁投标承诺书、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td></tr>
<tr><td>35</td><td>投标文件份数</td><td>建议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td></tr>
<tr><td>36</td><td>评标方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
<tr><td>39</td><td>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td><td>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td></tr>
<tr><td>40</td><td>中标服务费支付</td><td>
<table>
<tr><td>中标金额区间（万元）</td><td>货物招标费率</td><td>服务招标费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通知书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下浮 20%作为计算基础，按照服务类差额累进制计算后收取，计取标准如上表。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2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全院维修运维（水电）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2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9011317 79-10378545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全院维修运维（水电）服务

预算编号：1026-W00007335

预算金额（元）：3,345,000.00 元（国库资金：3,34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全院维修运维（水电）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4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全院维修运维（水电）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总有效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实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年度履约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累积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预算无法落实或采购人项目需求发生变化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项目终止，采购人不承担续签义务。续签服务价格执行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2 至 2026-10-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2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或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如需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腾越路 450 号

联系方式：65690520-8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340833、624452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

电 话：021-623408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

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10）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5.11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

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供应商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有）。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一）医院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医院）总院位于腾越路450号，新建综合楼位于平凉路2200号，职业病科分院位于河间路 1015号，北院位于延吉东路200号。

各院区建筑面积：总院49861.5平方米。综合楼（新大楼）：52466平方米。职业病科：1350.97平方米。北院：22882.8平方米。

（二）设备运行管理具体内容

1.高压配电系统24小时运行管理

1.1负责全部院区4套高压配电室高压柜、变压器、线路、低压柜及开关元器件等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工作，并完成各种计量仪表运行数据抄表记录（包括总院10KV-2台变压器2套变电站，综合楼10KV-4台变压器1套变电站，北院10KV-4台变压器1套变电站），每天两次巡视及抄表记录）。

1.2配合院方，协助供电部门开展预防性试验、系统维护、停电切换及检修相关工作。

2.全院低压配电系统24小时运行管理

2.1负责各楼层配电间主备用电源线路日常维护、检查及试运行操作；

2.2负责巡视检查各配电间箱柜与线路标识标牌，定期清理电箱电柜积灰，检查配电箱内电器元件接线端子是否紧固、电器元件温度是否正常、接地系统是否正常等，每月执行一次。

2.3负责每月一次对各电表能耗计量数据进行抄数；

3.特种设备液氧系统及氧气钢瓶24小时运行管理

3.1负责全部院区3套液氧站储罐设备、汽化器、汇流排、增减压装置及各种计量表的日常巡检、运行监控与数据记录，包括总院（5立方槽罐×2台，1套液氧站及1套氧气钢瓶站）、综合楼（5立方槽罐×2台，1套液氧站）、北院（5立方槽罐×2台，1套液氧站）。每日执行两次巡视抄表，记录关键运行数据。

3.2 负责根据临床需求，及时调整院区内各楼层的氧气压力装置，保障供气压力稳定、可靠。

4.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及维护管理

4.1 中央空调机组系统24小时运行管理

投标人须负责全院共4套中央空调主机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行监控与数据记录，涵盖机组、冷却泵、冷冻泵、热水泵、定压补水泵、冷却塔补水泵、冷却塔等运行管理。包括总院（水冷螺杆机系统 1套3台、风冷热泵系统1套）、综合楼（溴化锂系统1套1台、水冷螺杆系统1套2台）。

每2小时进行一次运行数据抄数。

4.2 负责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系统清洗与保养

4.2.1 负责以下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的定期清洗、消毒及维护工作；

(1)全院1706台风机盘管空调的出回风口滤网，每月消毒清洗一次；

(2)全院 58 台变风量新风机组，每月维护消毒清洗一次；

(3)发热门诊隔离病区特殊区域独立负压送排风口共63个，每周消毒清洗一次。

(4)急诊及发热门诊隔离病区空调系统共59 台，每周消毒清洗一次。

4.3 负责中央空调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维护保养

4.3.1 中央空调冷却水系统；

(1)冷却水塔及集水盘清洗；

(2)机组、循环泵冷却水进出水 Y型水过滤器拆装清洗；

(3)投加保养药剂包括杀菌剂、灭藻剂、阻垢剂、缓蚀剂等水处理药剂；

(4)定期冷却水采样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5)冷却水管道清洗及化学药剂镀膜处理；

(6)停机期间对冷却水系统实施保湿处理；

4.3.2 中央空调冷冻（热水）水系统；

(1)膨胀补水箱清洗；

(2)冷冻水进出水 Y型过滤器拆装清洗；

(3)投加保养药剂包括杀菌剂、缓蚀剂、阻垢剂等水处理药剂。

(4)定期冷冻水（热水）采样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

(5)冷冻水（热水）水管道清洗及化学药剂镀膜处理；

4.3.3水处理药剂费用由采购人按实际用量另行支付；

4.4 中央空调制冷、供暖运行周期

4.4.1总院区中央空调制冷季与供暖季运行时间依据气候条件确定；

4.4.2综合楼中央空调制冷季为全年 365 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供暖季运行时间根据气候条件确定；

5.生活热水系统24小时运行管理

5.1负责全院区5套热水系统的24 小时运行监控及运行数据抄表记录，管辖系统及设备涵盖：燃气真空锅炉、空气源热泵、燃气热水炉、循环水泵及太阳能热水系统等；

5.2系统配置：总院（空气源热泵系统1套、燃气热水炉系统1套），综合楼（燃气真空热水炉系统2台、太阳能热水系统1套），北院（燃气热水炉系统4台）；

5.3每日对各系统运行数据进行定时抄录（频率为每2小时一次）。

6.通用机电设备系统24小时运行管理

6.1负责全院各种通用机电设备系统维护，并制定完善的设备操作流程图及注意事项；

6.1.1负压吸引泵与空压机系统日常操作

(1)检测电机电流与温度，适用听音棒测轴承有无异响声；

(2)检测配电箱电器设备温度，进行紧固处理，排查有无异常声响；

(3)测试配电箱接线端子温度并进行必要紧固；

(4)检查冷却水箱循环水及液位是否正常；

(5)检查水箱液位控制装置是否脱落、有无异物卡滞或破损漏水；

(6)检查储气槽罐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每日两次定期排放储气槽罐废水；

(7)每周一次对备用泵进行轮换运行；

7.给排水系统运行维护及管理

7.1 负责全院各种给排水泵系统维护管理

负责全院生活给水泵、集水井污水泵等排水泵系统的日常巡查、维护与现场记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7.1.1水泵及电器检查

(1)检测电机电流与温度，使用听音棒测轴承有无异响；

(2)检测配电箱电器设备温度，进行紧固处理，并排查有无异常声响；

(3)测试配电箱接线端子温度并进行紧固处理；

(4)检查水泵轴封是否漏水，泵体内有无异响；

(5)检查集水井液位控制装置是否脱落，有无异物卡滞，并确认自动控制功能正常运行。

7.12 设施安全与定期检测

(1)检查集水井安全防护栏杆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2)每季度对集水井污水泵进行一次绝缘检测；

(3)每周对备用泵进行一次轮换运行；

(4)每周对集水井设施进行一次巡视；

(5)每日对生活水泵设施进行两次巡视。

（6）防汛防台季 6-9 月每日对集水井设施进行一次巡视；

7.2 水箱巡查维护

负责对院内水箱进行定期巡查维护并现场记录，内容包括：

(1)检查水箱整体是否漏水，水箱盖是否上锁；

(2)检查水箱水位是否处于正常范围；

(3)检查水箱液位控制装置是否脱落，有无异物卡滞或破损漏水；

(4)检查水箱防虫网是否完好、无破损；

(5)每周对水箱一次巡视。

7.3 计量与检测配合

7.3.1 负责每月一次对给水计量表进行抄数记录；

7.3.2负责配合专业检测单位对污水、废气定期采样检测工作；

8.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检测

8.1负责全院设备压力表具拆装检测（共计500个表具，每6个月进行一次）；

8.2负责协助全院设备安全阀拆装检测（共计52个，每年进行一次）；

8.3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配合。

9. 报修平台系统的运行操作服务；

工作概要：协助后勤保障中心完成各类维修任务的接报、派单与分类、汇总等日常运营工作。

9.1负责报修系统的数据录入、派单、任务跟进与销单等全流程操作；

9.2负责接听接报修中心电话，准确记录并传达工作；

9.3负责协助后勤保障中心进行内部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通知工作，并协助联系通知各外包公司，并做详细记录。

（三）全院**日常零星维修范围**

3.1 日常维修范围

(1)日常强电维修

负责全院380V 以下用电线路、断路器、插座、设备带插座、开关、各种照明灯具（含紫外线消毒灯具、设备带床头灯具、操作台灯具）的日常维修，以及小范围电线的排设与改造等；

(2)日常给排水维修

负责上下水管道、洁具（马桶、倒粪池、小便斗、面斗台盆等）、各种龙头、角阀、花洒莲蓬头、金属软管、地漏，以及各类材质管道（PVC管道、PPR管道、不锈钢管道、铝塑管道、焊接铜管道、镀锌管道、无缝钢管、蒸汽管道、全院大楼内污水管道）的疏通；负责室外雨水管道应急疏通等。

(3)各种电器维修

负责热水器（电热、燃气器）、电开水器、微波炉、家用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壶、排气扇、饮用型电开水箱、各类风扇（吊扇、壁挂扇、落地扇）及台灯等电器设备的维修。

(4)门窗及五金维修

负责门、窗、柜子滑轮、玻璃、轮椅、办公椅、候诊椅、不锈钢制品、铁艺制品、塑料制品、各类推车（手推车、饭车、治疗车、发药车、平车）、屏风、配钥匙锁具等维修；

(5)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维修

负责电机、风机、叶轮、风管、风管保温、金属软管、进出水阀门、Y型过滤器、变风量新风机组、电动阀、管道保温维修、风机盘管控制面板及线路等整个末端设备的维修；

(6)医用气体供应设备维修

负压系统：负压输送管道、设备带负压接口；

氧气系统：氧气增减压装置、氧气输送管道、设备带氧气接口；

空气系统：空气增减压装置、空气输送管道、设备带空气接口。

(7)木工家具维修

负责除新购家具外的各类木制家具（柜、橱、桌椅等）的维修；

(8)道路设施维修

负责路面标识、花坛围栏、公共区域各类栏、架、框、告示牌、路灯等设施的维修

(9 空压机年度维护保养

负责全院内空压机（含高压氧空压机）的年度维护保养，人工费不计，材料费另计，每年1次；

(10)通用机电设备设施维修

负责全院中央空调冷却塔、冷冻泵、冷却泵、空调热水泵、生活热水泵、生活冷水多级泵、热水

循环泵、集水井排污泵、负压吸引泵、空压机、太平间冰柜、稳压泵、排、送风机、热交换器、不锈钢水箱、遥控浮球阀及各种配套阀门等机电设备设施维修。

(11)土建零星维修

负责单项金额10000元以下非立项土建零星维修，包括地砖、墙砖、墙面修补、墙面涂料粉刷、屋面的防水修复及各种隔断维修等，不包含玻璃膜墙及建筑外墙。

3.2零星费用说明

合同内包含1000元以下零星维修人工费（材料费用纳入审价范围），单次维修材料及人工费用总价超过1000元的，须通过院内OA审批流程，材料及人工费用经审价后据实结算；1万元以上土建工程纳入基建立项管理，不纳入本次包干范围。

3.3特殊服务维修项目说明

工程量不确定不纳入审价范围内，按实际发生情况单独计费：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检测费、中央空调水处理药剂费、等离子消毒机滤网清洗（费用30元/台，此项根据院内院感要求分别为每周清洗每月清洗不定）。

（三） 具体服务内容

全院维修运维（水电）服务包含全院水电设备运维24小时值班、维保类工作、零星维修工作、院内其他超过1000元以上设施设备类的维修和安装服务，具体维保、维修服务内容见下列表单:

维保类

服务大类	服务子项	具体服务内容	频次
中央空调	循环水系统水处理	(1) 冷却塔水盘清洗	年/3 次
		(2) 冷却塔填料清洗	年/1 次
		(3) 膨胀水箱清洗	年/2 次
		(4) 机组、循环泵循环水进出水 Y 型水过滤器拆装清洗	年/3 次
		(5) 循环水系统投加保养药剂（杀菌剂、灭藻剂、阻垢剂、缓蚀剂等）	月/1 次
		(6) 循环水采样检测，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月/1 次
		(7) 循环水管道清洗及化学药剂镀膜处理	年/1 次
		(8) 停机期间循环水系统保湿处理	年/1 次
		(9) 中央空调冷却塔军团菌检测	年/1 次
		(10) 风冷热泵机组系统切换约克冷水机组系统管道阀门	年/2 次
	风机盘管末端	(1) 全院风机盘管空调出回风口滤网消毒清洗	月/1 次
		(2) 全院变风量新风机组空调箱滤网消毒清洗	月/1 次
		(3) 发热门诊隔离病区独立负压送排风口消毒清洗	周/1 次
		(4) 发热门诊隔离病区空调系统消毒清洗	周/1 次
		(5) 全院等离子消毒机滤网清洗	月/1 次
		(6) 发热门诊、设备层特殊区域等离子消毒机滤网清洗	周/1 次（根据院感要求）
压力容器	空压机	院内空压机年度保养（人工费不计，材料费据实结算）	年/1 次
二次供水设施	生活用水水箱	(1) 生活用水水箱消毒清洗	年/2 次
		(2) 生活用水水质检测	年/4 次
后勤通用机电设备	24h 运行（值班）操作管理	(1) 全院高压配电系统 24 小时运行操作管理（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等），协助供电部门开展预防性试验、系统维护、停电切换及检修相关工作	24h 值班
		(2) 全院低压配电系统 24 小时运行维护管理（各楼层配电间、末端配电箱、柜等）	24h 值班
		(3) 全院特种设备液氧系统及氧气钢瓶 24 小时运行操作管理（液氧槽罐、汇流排、汽化器、减压器等）	24h 值班

服务大类	服务子项	具体服务内容	频次
		(4) 中央空调机组系统 24 小时运行操作管理（水冷机组、溴化锂机组、风冷热泵机组、真空热水炉、冷却塔设备、配套循环水泵及控制系统等）	24h 值班
		(5) 全院供生活热水系统 24 小时运行操作管理(真空热水炉、燃气热水器、空气能热水机组、热交换器、热水循环水箱、太阳能供热水设备、配套循环水泵及控制系统等）	24h 值班
		(6) 全院通用机电设备系统 24 小时运行维护管理（负压吸引泵、蒸汽发生器、空压机、集水井排污泵、生活用水泵、排送风机等）	24h 值班
		(7) 全院给排水系统 24 小时运行维护及管理（生活用水箱、热水循环水箱、生活给水泵、集水井污水泵等）	24h 值班
		(8) 全院 24 小时日常维修（强电、给排水、各种电器、门窗及五金、中央空调末端设备、医用气体供应设备、木工家具、道路设施、通用机电设备设施、临床科室各种报修等）	24h 值班
特种设备附件	拆装检测	(1) 全院设备压力表拆装检测	年/2 次
		(2) 设备安全阀拆装检测、特种设备定期检测配合	年/1 次
集水井	绝缘检测	集水井潜水泵定期绝缘电阻检测	年/4 次
报修平台	运行操作管理	报修平台系统的运行操作服务	工作日
废气	检测配合	配合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定期采样检测工作	月/1 次
UPS	日常巡检	特殊区域（手术室、监护室、产科、急诊）UPS 不间断电源设施日常巡视，协助维保单位开展预防性试验、系统维护、停电切换及检修相关工作	日/1 次
计量抄数	水	对给水计量表进行抄数记录	月/1 次
	电	对各电表能耗计量数据进行抄数	月/1 次

维修类（24 小时驻场服务）：

机电设备	机电设备维修	负责全院中央空调冷却塔、冷冻泵、冷却泵、空调热水泵、生活热水泵、生活冷水多级泵、热水循环泵、集水井排污泵、负压吸引泵、空压机、太平间冰柜、稳压泵、排、送风机、热交换器、不锈钢水箱、遥控浮球阀及各种配套阀门等机电设备设施维修等；
	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维修	负责电机、风机、叶轮、风管、风管保温、金属软管、进出水阀门、Y 型过滤器、变风量新风机组、电动阀、管道保温维修、风机盘管控制面板及线路等整个末端设备的维修；
	日常强电维修	全院 380V 以下用电线路、设备控制箱、断路器、插座、开关、设备带插座、设备带开关、照明灯具、设备带床头灯具、操作台灯具、紫外线灯具、以及小范围电线的排设与改造等；
	各种电器维修	热水器（电热、燃气器）、电开水器、微波炉、家用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壶、排气扇、饮用型电开水箱、各类风扇（吊扇、壁挂扇、落地扇）及台灯等电器设备的维修；
给排水	日常给排水维修	负责上下水管道、洁具（马桶、倒粪池、小便斗、面斗台盆等）、各种龙头、角阀、花洒莲蓬头、金属软管、地漏，以及各类材质管道（PVC 管道、PPR 管道、不锈钢管道、铝塑管道、焊接铜管道、镀锌管道、无缝钢管、蒸汽管道、全院大楼内污水管道）的疏通；负责室室外雨水管道堵塞应急疏通等；
医用气体设备	医用气体供应设备维修	(1)负压系统：负压输送管道、设备带负压接口 (2)氧气系统：氧气增减压装置、氧气输送管道、设备带氧气接口 (3)空气系统：空气增减压装置、空气输送管道、设备带空气接口
后勤通用设备设施	门窗及五金维修	负责门、窗、柜子滑轮、玻璃、轮椅、办公椅、候诊椅、不锈钢制品、铁艺制品、塑料制品、各类推车（手推车、饭车、治疗车、发药车、平车）、屏风、配钥匙锁具等维修；
	道路设施维修	负责路面标识、花坛围栏、公共区域各类栏、架、框、告示牌、发光字、路灯等设施的维修；
	木工家具维修	负责除新购家具外的各类木质家具（柜、橱、桌椅等）的维修；
	物业二次装修（院内非立项装饰装修零星土建维修）	负责单项金额 10000 元以下非立项土建零星维修，包括地砖、墙砖、墙面修补、墙面涂料粉刷、屋面的防水修复及各种隔断维修等，不包含玻璃膜墙。

备注	结算方式：零星维修类按合同去除人工费审价后核算，1000 元以上 OA 报告维修项目，审价时应考虑给予人工费 结算周期：每季度进行一次审价，按每季度最后月份信息价结算。 另：特殊约定不计入审价范围内，以合同约定为准。（例如：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检测费、院内等离子消毒机滤网清洗费用 30 元/台，此项根据院内院感要求分别为每周清洗每月清洗不定）中央空调水处理药剂由院方按时结算。

2026 年 1-7 月报修量统计(仅作参考）

月份	报修数量（项）	发生报修项目类型
1 月份	1079	1；强电维修项:灯具损坏（紫外线灯具、夜灯、床头灯、灯带）、跳电、插座损坏等。 2；中央空调空调维修项:风机盘管漏水、风机盘管不冷或不制热，风机盘管面板坏、风机盘管凝结水水管堵、风机盘管电磁阀坏、风机盘管保温漏水、变分量新风机坏、冷却塔坏等。 3；木工维修项：门锁坏、橱柜门锁坏、门坏、抽屉坏、窗帘导轨坏、床头柜坏等。 4；设备带维修项：防尘塞坏、设备带插座坏、设备带三气接头损坏等。 5；五金维修项：办公椅、窗户玻璃顺怀、窗户滑轨损坏、窗户开关执手坏、毛巾架坏、候诊椅坏、放射机房铅门坏等。 6；上下水维修项：浴室花洒龙头坏、台盆龙头坏、马桶坏，蹲坑、马桶、水斗堵塞，开水器龙头损坏、感应龙头洁具损坏、洗手池漏水、台盆下水返臭味、热水管总管坏、自来水总管坏等。 7；土建维修项：墙面瓷砖脱落损怀、墙面装饰板损坏、吊顶板损坏、墙面脱皮、墙面装饰条坏、窗户漏水、楼板漏水、外墙陶板坏。 8；设备设施维修项：热交换器电动阀坏、太阳能集热管坏、集水井水泵及控制坏、生活水泵漏水坏、生活水箱控制阀坏、负压吸引泵电气控制坏、空压机控制坏、送排风机坏、冷却泵坏、冷却泵单向阀坏、真空锅炉进出水阀坏等。
2 月份	823	
3 月份	1201	
4 月份	1079	
5 月份	969	
6 月份	993	
7 月份	1623	
合计	**7767**	

（四）运行维修人员证书要求

涉及专业岗位有资质要求的，其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高压配电系统 24h 运行管理：要求操作人员须同时持有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和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

2.低压配电系统 24 运行管理：要求操作人员持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

3.特种设备液氧系统 24h 运行管理、氧气钢瓶

要求操作员具备快开门式 R1 压力容器操作证、附 R3 氧舱维护保养操作证；

4.中央空调机组系统 24h 运行管理

要求操作员须同时持有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及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

5.生活热水系统 24h 运行管理

要求操作人员须持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

6.通用机电设备系统 24h 运行管理

要求操作人员须持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

7.全院 24h 日常零星维修（综合维修）

要求操作员持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高/中级电工等级证、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及安全员证（C3））；

（五）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年无休（365*24 小时）的综合包干服务。所有维修人员须持相应岗位要求的有效资格证书上岗，且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一定的设备维修及应急处置能力。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职业素养和完备的上岗资质，政审合格，身体健康（经体检证明无传染性疾病）， 且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到文明礼貌工作，能够较快熟悉医院环境与工作流程。

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经验，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高/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及具有 C3 安全员证的。

（六）服务具体要求

1.负责全院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应急抢修与维护的工作，必须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驻场服务

2.建立严格的员工管理和考核体系，实行挂牌上岗，所有人员须持有相关有效的上岗证书和资质。应对所有的员工和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培训、相关岗位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新到岗人员和岗位轮换人员必须通过相应岗位培训和考核后方可上岗，以确保其技术状态良好，能胜任相应的技术工作。

3.建立计划性维护保养机制实施每日巡检、计划性定期保养，并与维保单位协调开展联合维护管理。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和设施存在事故隐患，应及时通过服务平台联络相关第三方公司提前处置。如技术性运行中断（如检修）应提前向院方管理部门报备，并提出预报和应急方案。发生事故或险情时，须第一时间告知客户。每月向院方报送运行及维护情况月报，并提供相关工作建议。

5.所有维修人员须接受水电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每日对楼内的水电系统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完成检修。对于照明、给排水一般性维修，须在接报后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并确保在 1 小时内修复完成。维修率及质量达标率应达到 95%以上，以保障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招标技术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包干制，服务范围涵盖全院多院区综合类维修维保需求，中标单位须全面履行以下各项技术要求。

2、 实行 24 小时驻场运维、全天候抢修热线值守。建立病房日常巡检签到、维修回访及故障台账制度。突发设备故障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置，确保门诊、手术室、ICU、急诊、病房等区域后勤保障不间断运行。

3、高低压配电室、液氧站、中央空调主机、负压空压机等关键设备须每日定时巡检，按周期完成配电柜除尘、设备紧固及备用泵轮换试运行。配合供电部门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预防性试验、年度检测及采样取证工作。

4、严格按院感管控频次完成风机盘管、新风机、发热门诊负压风口及等离子消毒机滤网清洗消毒；定期开展冷却塔、膨胀水箱、生活水箱清洗消杀，按规范投加水处理药剂，并按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5、负责全院医用氧气、负压、压缩空气管路及终端设备的日常巡检、压力调节与故障维修，保障临床供气持续稳定达标。特种设备压力表、安全阀须按期拆装送检，留存完整检测台账。

6、合同内包含 1000 元以下零星维修人工费（材料费用纳入审价范围），单次维修材料及人工费用总价超过 1000 元的，须通过院内 OA 审批流程，材料及人工费用经审价后据实结算；1 万元以上土建工程纳入基建立项管理，不纳入本次包干范围。

7、全面承接全院强电、给排水洁具、门窗五金、木工家具、院区道路标识等零星维修工作，完成年度特种设备绝缘检测、能耗抄表、排污废气检测配合等配套服务。

8、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考核内容涵盖但不限于：响应时效、维修合格率、设备稳定运行率、安全生产管理、现场文明作业、科室投诉管理等方面。考核结果与合同履约评价挂钩。

服务采用包干制覆盖全院多院区包干的维保任务以及零星维修的人工。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包干范围	1	24 小时驻场运维值班
包干范围	2	24 小时高低压配电巡检
包干范围	3	24 小时中央空调系统运维清洗及水处理
包干范围	4	24 小时液氧/负压医用气体设备运维
包干范围	5	24 小时生活热水机组运维
包干范围	6	24 小时空压机及负压吸引系统运维
包干范围	7	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每年 2 次清洗每季度一次检测）
包干范围	8	特种设备压力表及安全阀拆装检测
包干范围	9	全院日常强电、给排水、门窗五金、医用气体末端维修
包干范围	10	1 万元以下土建零星维修
包干范围	11	报修平台全流程管理
包干范围	12	月度水电抄表
包干范围	13	废气污水检测配合
包干范围	14	UPS 日常巡检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据实结算范围	1	中央空调水处理药剂
据实结算范围	2	特种设备专项检测
据实结算范围	3	所有维修材料费（需经过审价）
据实结算范围	4	空压机年度保养材料费
据实结算范围	5	全院等离子消毒机风口及滤网清洗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验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服务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执行标准、质量保证方式及实现管理目标的详细路径，确保方案内容具有可操作性与针对性。

2. 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围绕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与工作流程、服务方案、 人员培训计划、安全防范措施、巡查监督机制及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保障管理工作正常、有效、安全无事故。如因管理、巡查或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引发事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九）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	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响应及时率100%（接报修反馈）	合同内规定响应时间内到现场	10		每次扣2分
2	维修合格率95%（查验维修记录）	维修项目不出现返工	10		非备件原因每次扣一分
3	设备设施平稳运行（查验现场设备）	设备运行平稳，不得带故障运行	20		非备件原因故障运行，每次扣2分，特种设备 每次扣5分
4	维保频次达标（查维保记录）	根据合同规定频次维保工作，少一次扣一分	10		半年内缺少维保频次三次以上，维保费用予以扣除
5	作业现场清洁（查验现场）	作业现场施工后无残留施工垃圾	5		发现一次扣一分
6	安全生产（查验现场）	作业人员无违规违纪违章作业	10		违章违规作业一次扣2分，严重违反安全作业要求的扣十分
7	成本控制（价格核准）	维修单位据实报价，无虚报价格行为	10		虚报价格一次扣5分
8	文明礼貌	不发生与医护、病患冲突	10		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扣一分，造成纠纷扩大的每次扣5分
9	设备评估（查评估报告）	对维保的设备状况半年度进行一次评估	10		缺少评估的一次扣五分
10	投诉处理	维保工作不被科室有责投诉	5		有责投诉每次2分

加分项					
1	圆满完成重大保障		加2分		
2	履行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项并完成		加2分		
3	对院方声誉有提升的事项、锦旗、媒体报道等		加2分		
4	排查设备隐患、阻止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		加5分		
5	医院各项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检查项合格通过		加2分		
总分					

备注：考核结果的运用

安排专管员分别负责服务质量的监管，每半年进行考核，条线管理人员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应予以记录并开具整改单，若整改无效或频繁出现同类问题，则记录在半年度考核中。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3.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

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本项目所有管理岗位人员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

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投标单位配置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值班人员的通讯装备，并负责此类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3.5、投标单位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3.6、投标单位自备办公桌椅、员工更衣柜。

3.7、投标单位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投标单位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3.8、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

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单位全部负责；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3.9、全体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

3.10、招标单位不接受投标单位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

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单位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

3.1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设备、工具、消耗品、运作费用、技术支持费用、管理费用、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12、税金按上述两项之和所应缴纳的费用中标单位全额支付。

3.13、投标人应对工作人员合理排班，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并包含国家规定的员工年假费用。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中所投服务人员的员工薪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各类津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等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因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或因薪酬待遇等相关问题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法律问题，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14、如遇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新增或额外的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等，或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税率、最低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或合同服务内容、岗位量、用工量存在增加的，双方需将调整内容、费用计算方式等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费用增减的有效补充。

3.15、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维保人员实际到岗情况、应急响应率、维修合格率、服务满意度、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等，要求中标人更换员工，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或扣减相关费用。

3.16、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 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 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3.报价要求：

3.1 为准确投标报价，如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的，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需求仔细考察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实地实际情况、目标要求及所需进行管理的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等各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3.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

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费用应当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管理服务内容的报酬，其中必须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其他专项费用（如有）、各类物耗、保险费用、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利润、税金，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3.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服务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3.6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本项目服务管理费固定费用包干制，按季度开票进行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

3.其中维系涉及的配件材料费用纳入审价范围，供应商须于每季度汇总相关费用并进行送审，按审定价格按实由院方进行每季度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签署后，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数×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的了解程度。 二、评审标准： 完整列明全部服务系统、服务区域、各区域设备特点、现场重难点，与项目实际情况高度匹配，有对应现场信息，得 6 分；覆盖主要服务范围、系统，少量细节缺失，基本匹配项目，得 4 分；仅简单复述采购文件需求，无项目针对性分析，得 2 分。未提供相关需求理解，得 0 分。

2	质量目标与合理化建议	4	一、评审内容： 质量目标与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设置明确可考核质量目标，提供贴合本项目可落地合理化建议的得 4 分； 仅有目标，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2 分； 不提供或者毫无关联的不得分。
3	设备设施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3.1 高压配电系统维修运维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巡查、养护、维修计划的全面性与科学性；2.故障响应时效与质量承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3.维保档案制度的完善性与可追溯性。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一、评审内容： **3.2 全院低压配电系统维修运维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巡查、养护、维修计划的全面性与科学性；2.故障响应时效与质量承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3.维保档案制度的完善性与可追溯性。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一、评审内容： **3.3 给排水系统维修运维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巡查、养护、维修计划的全面性与科学性；2.故障响应时效与质量承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3.维保档案制度的完善性与可追溯性。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一、评审内容： **3.4 中央空调系统维修运维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巡查、养护、维修计划的全面性与科学性；2.故障响应时效与质量承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3.维保档案制度的完善性与可追溯性。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一、评审内容： **3.5 生活热水系统维修运维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巡查、养护、维修计划的全面性与科学性；2.故障响应时效与质量承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3.维保档案制度的完善性与可追溯性。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一、评审内容： **3.6 通用机电设备系统维修运维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巡查、养护、维修计划的全面性与科学性；2.故障响应时效与质量承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3.维保档案制度的完善性与可追溯性。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一、评审内容： **3.7 特种设备液氧系统及氧气钢瓶维修运维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巡查、养护、维修计划的全面性与科学性；2.故障响应时效与质量承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3.维保档案制度的完善性与可追溯性。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一、评审内容： **3.8 全院日常零星维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巡查、养护、维修计划的全面性与科学性；2.故障响应时效与质量承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3.维保档案制度的完善性与可追溯性。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不能完全满足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4	一、评审内容： **3.9 安全附件检测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对投标人提交的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检测 2.计划全面性；档案制度完善性与可追溯性进行综合评审。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不能完全满足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一、评审内容： **3.10 报修平台系统的运行操作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对投标人提交的报修平台操作流程规范性，沟通协调及时性； 2.数据档案管理完整性与可追溯性进行综合评审。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	应急预案	6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应急机制的科学性与职责清晰度；2.突发事件应急实战能力； 3.应急处置方案的可行性与演练常态化。

			从上述几项分别评分，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只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一、评审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安全生产服务制度体系、职责设定、管理监督及质量保障机制的完整性、适用性与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完整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审批、现场防护、隐患排查、安全培训、事故处置；制度针对本项目机电、特种设备作业；有定期隐患排查机制的得 6 分；主要安全制度齐全，部分细节未结合本项目，隐患排查机制简单的得 4 分；制度笼统通用，缺少隐患排查、作业管控关键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毫无关联的不得分。
7	核心人员	4	一、评审内容： 项目经理 二、评审标准 1.具有工程类或技能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高/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得 1 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 C3 安全员证的，得 1 分； 4.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经验得 1 分。
8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 2023 年 8 月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二、评审标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全院维修运维（水电）服务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包干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质量目标与合理化建议
3. 设备设施服务方案
4. 应急预案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核心人员
7.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 2023 年 8 月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4494600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494600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494600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494600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银行X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